附件2

承诺函

攀枝花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：

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比选活动，现承诺：

（一）已详细阅读比选公告的所有信息，正确理解全部比选要求。

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五）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（成立不足3年的社会组织，指自成立之日起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期间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六）递交的比选资料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七）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比选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